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全部基金2019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2019年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东方龙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策略成长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成长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新能源汽车主题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成长回报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睿鑫热点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鼎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惠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新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创新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东方金证通货币市场基金、东方互联网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盛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区域发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永兴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臻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永熙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民丰回报赢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周期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价值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支柱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量化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人工智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臻宝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臻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永泰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量化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城镇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于2020年4月17日在本公司网站[www.orient-fund.com或www.df5888.com]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 628 5888或010-6657857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0-012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6号）（以下简称“批复”），该批复具体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64,5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

二、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七日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送出日期：2020年04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证券资产管理公司董事长 离任证券资产管理公司董事长

2 新/代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董事长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江伟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0-04-15
过往从业经历	1992年10月至今，历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总经理、上海分公司总经理、国泰君安证券总裁助理、党委委员、经纪业务委员会副总裁、研究与机构业务委员会总裁等职务，现任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总经理、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执行委员会主席、代行总经理职责。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证券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本科、硕士

3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董事长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龚德雄
离任原因	工作调整
离任日期	2020-04-15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无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经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按新《证券法》要求进行任职备案。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04月17日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20—016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评级结果：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信用等级为AAA。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对本公司拟发行5年期10亿元人民币的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信用状况进行评级。

中诚信国际在对本公司2019年经营状况及相关行业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出具了《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信用评级报告》，评级报告维持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信用等级为AAA。

信用评级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20-018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孙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赛格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格新城市”）系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下属并表企业。公司于2019年10月披露了原告洛阳市尚冶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尚冶”）向深圳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诉讼申请的事项（（2019）粤03民初3413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控股孙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9-094）。赛格新城市与原告洛阳尚冶之间未签署合同。

近日，赛格新城市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19）粤03民初3413号之一]、《查封、扣押、冻结财产通知书》[（2019）粤03民初3413号]。公司现就本次事项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民事裁定书》[（2019）粤03民初3413号之一]主要内容

申请人：洛阳市尚冶贸易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深圳市赛格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中级人民法院在审理原告洛阳市尚冶贸易有限公司诉深圳市招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被告的合同纠纷一案中，申请人洛阳市尚冶贸易有限公司向深圳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的申请，请求对被申请人赛格新城市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赛格新城市广场2号楼103-135房、201房、301房、401房、501-512房、601房、701房和13号楼采取保全措施，同时由担保人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保单保函作为担保。

深圳中级人民法院认为，申请人洛阳市尚冶贸易有限公司的申请符合法律规 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条、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裁定如下：

查封赛格新城市名下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赛格新城市广场2号楼103-135房、201房、301房、401房、501-512房、601房、701房和13号楼的房产。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执行。

二、法院《查封、扣押、冻结财产通知书》[（2019）粤03民初3413号]主要内容

深圳中级人民法院根据(2019)粤03民初3413号之一号民事裁定书，已保全下列财产：

查封赛格新城市名下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赛格新城市广场2号楼103-135房、201房、301房、401房、501-512房、601房、701房和13号楼的房产。

以上房产查封期限为三年，自2020年3月17日至2023年3月16日。

三、上述事项对本公司及赛格新城市的影响

（一）目前公司经营活动正常，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上述房产被查封，预计对公司本期或者期后利润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二）上述房产被查封，对赛格新城市后续房产销售工作将造成一定影响。

四、公司其他诉讼仲裁事项的说明

截止公告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公司的小额诉讼事项请参阅本公司于2020年3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控股孙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中“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五、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一）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20-019
债券代码：112836、112837　债券简称：18赛格01、18赛格02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孙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下属并表企业深圳市赛格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格新城市”）于近期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应诉通知书》[（2020）粤03民初657号]，收到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四份同类案件的《应诉通知书》。现将上述诉讼事项公告如下：

（一）案件（2020）粤03民初657号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被告：深圳市赛格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诉讼请求

原告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尚欠工程款合计人民币204,246,498.88元。

（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支付工程款的欠款利息，暂计算至2020年1月14日合计为人民币3,486,520.58元。

（3）确认原告在被告欠付工程款范围内对涉案的赛格三联物流园工程（住建局备案名称为赛格新城市广场、宗地号G06106-0375）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4）本案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由被告承担。

以上诉讼请求合计金额为人民币207,733,019.46元

（二）案件（2020）粤0307民初577号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深圳市奥城景观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被告一：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被告二：深圳市赛格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赛格新城市并未与深圳市奥城景观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承包赛格新城市工程的分包方）签署工程合同，没有直接法律关系。

2.诉讼请求

原告深圳市奥城景观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支付欠付的剩余工程款项暂计人民币7,486,419.23元；

（2）判令被告一支付延迟支付工程款的利息暂计人民币488,917.29元（利息暂计算至2019年12月1日，并继续计算至被告支付清全部工程款及利息之日止）；

（3）判令被告二在欠付被告一工程款项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4）二被告承担因本案原告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

以上金额暂合计人民币为7,975,336.52元。

（三）案件（2020）粤0307民初1754号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深圳岭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一：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被告二：深圳市赛格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赛格新城市并未与深圳岭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承包赛格新城市工程的分包方）签署工程合同，没有直接法律关系。

2.诉讼请求

原告深圳岭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支付欠付的工程款项暂计人民币8,534,573.87元；

（2）判令被告一支付延迟支付工程款的利息暂计人民币491,884.92元（利息暂计算至2019年12月1日，并继续计算至被告支付清全部工程款及利息之日止）；

（3）判令被告二在欠付被告一工程款项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4）二被告承担因本案原告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

以上金额暂合计人民币为9,026,458.79元。

（四）案件（2020）粤0307民初571号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深圳市永恒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一：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被告二：深圳市赛格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赛格新城市并未与深圳市永恒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承包赛格新城市工程的分包方）签署工程合同，没有直接法律关系。

2.诉讼请求

原告深圳市永恒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支付欠付的工程款项暂计人民币2,079,416.23元；

（2）判令被告一支付延迟支付工程款的利息暂计人民币140,060.11元（利息暂计算至2019年12月1日，并继续计算至被告支付清全部工程款及利息之日止）；

（3）判令被告二在欠付被告一工程款项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4）二被告承担因本案原告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

以上金额暂合计人民币为2,219,476.34元。

（五）案件（2020）粤0307民初6211号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深圳市宇波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第三人：深圳市赛格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赛格新城市并未与深圳市宇波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承包赛格新城市工程的分包方）签署工程合同，没有直接法律关系。

2.诉讼请求

原告深圳市宇波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人民币1,837,048.47元。

（2）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鉴定费、评估费等全部相关费用。

二、判决或裁决情况

上述诉讼均未判决。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公告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公司的小额诉讼事项请参阅本公司于2020年3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控股孙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中“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目前，上述诉讼均未判决，暂无法判断上述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上述事项暂不会对公司债偿付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粤03民初657号

2.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0）粤0307民初577号

3.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0）粤0307民初1754号

4.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0）粤0307民初571号

5.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0）粤0307民初6211号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20-020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减持股份的实施情况公告

股东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收到控股股东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格集团”）的《关于减持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实施情况的函》（以下简称“《函件》”）。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现将《函件》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公司于2019年9月1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计划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赛格集团将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遵照相关规定，根据证券市场情况，择机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4,713,12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2%）。

截至2020年4月16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赛格集团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次（每一个交易日算作一次），已减持公司股票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81%，具体减持情况如下表：

一、本次减持期间赛格集团减持公司股份1次（每一个交易日算作一次）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10月17日-2020年4月16日	7.75-7.89	7.83	10,000	0.00081%
	大宗交易	-	-	-	-	-
	其它方式	-	-	-	-	-
	合 计	-	-	-	10,000	0.00081%

特别说明：赛格集团本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所减持的公司股份来源于IPO前取得的237,359,666股（含配送股）。

二、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700,628,759	56.70%	700,618,759	56.7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9,771,520	20.21%	249,761,520	20.21%
	有限售条件股份	450,857,239	36.49%	450,857,239	36.49%

三、赛格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情况

赛格集团因公司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持有的公司股份由237,359,666股提高至688,216,905股，持股比例由30.24%提高至55.70%，详见公司于2016年8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收购报告书摘要》、2016年8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2017年3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2017年9月29日至2018年5月14日期间，赛格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12,612,2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本次增持完成后，赛格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公司股份700,849,1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72%，其中赛格集团持有700,628,75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6.70%，上述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220,4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2%，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本公司股票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自公司披露上述《收购报告书摘要》《详式权益报告书》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本公司股票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后，上述公告中所述部分一致行动人已从赛格集团离职超过1年，不再构成一致行动人。截至2020年4月16日，赛格集团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赛格集团及上述公告中尚属赛格集团一致行动人的人士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9,000股（含本次赛格集团减持的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23%。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遵守了《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况。

2.本次减持情况与公司此前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本次减持不存在最低减持价格承诺的情况。

4.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

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减持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实施情况的函》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3967　证券简称：中创物流　公告编号：2020-022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闵行支行航华路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共计人民币6,5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2010032D）

●委托理财期限：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的产品期限为2020年4月16日至2020年5月21日、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2010032D）的产品期限为2020年4月15日至2020年5月26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5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9年5月27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5亿元（含8.5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会执行委员会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财务部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增加资金收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03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6,666.6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5.3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2,133.38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1,929.63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上述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9年4月2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19QDA20251号）。公司已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止到2020年3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
1	大件运输设备购置项目	19,255.78	19,255.78	4,818.83
2	沿海运输集散两用船舶购置项目	25,292.22	25,292.22	5,092.05
3	物流信息化建设项目	5,152.54	5,152.54	861.03
4	跨境电商物流分拨中心项目（天津东疆堆场）	30,181.50	22,181.50	2,274.20
5	散货船购置项目	20,047.59	20,047.59	0.00
合计		99,929.63	91,929.63	13,046.11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闵行支行航华路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	2,500.00	2.50%	5.99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5天	保证收益型	/	/	/	否

2、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2010032D）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2010032D）	4,000.00	3.10%	13.93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41天	保本保证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购买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2020年4月16日，全资子公司中创工程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创工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闵行支行航华路支行购买了2,500万元的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

（2）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3）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4）认购金额：2,500万元；

（5）认购起点金额：100万元，超出认购起点金额的部分以1千元整数倍累进认购；

（6）产品期限：2020年4月16日至2020年5月21日，共计35天；

（7）理财产品存续期限：无固定存续期限；

（8）认购期：每个工作日（中国银行另有特别公告除外）；

（9）收益起算日：2020年4月16日；

（10）收益率（年化）：2.50%（扣除理财产品费用后可获得的年化收益率）；

（11）提前终止：投资者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无权单方面主动决定提前终止，只可在各开放日进行赎回。中国银行有权按照本理财产品资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单方面主动决定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12）赎回：投资者有权在开放日赎回本理财产品，但仅限全额赎回；如果投资者在某开放日赎回本理财产品，则该开放日即为赎回日；如果投资者未在任何一个开放日提出赎回则默认在最后一个开放日赎回本理财产品；

（13）理财收益计算方法：

投资者在开放日赎回本理财产品或持有本理财产品至最后一个约定开放日、或者本理财产品被中国银行提前终止时，中国银行保证投资者本金安全，并保证投资者从收益起算日至提前终止日或赎回日之间均按本产品说明书及《产品证实书》约定的收益率计算相应收益；

各收益期理财收益计算基础：A/365，即计算收益时，一整年按照365个日历日计算，收益期按照实际天数计算，算头不算尾。

各收益期理财收益计算公式：各收益期理财收益 =该收益期理财本金×收益率×该收益期实际天数÷365

节假日调整方式：收益起算日、开放日、提前终止日、赎回日、理财本金返还日和收益支付日如遇中国法定节假日，调整方式为“延后”，即延后至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不管该工作日是否落入相同或不同的日历月份。理财收益计算调整方式为“跟随调整”，即“延后”适用于当期收益的计算。

本理财产品最不利情形是：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被中国银行提前终止，投资者按照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获得从产品收益起算日到提前终止日之间的收益和全部理财本金。

（14）理财产品费用

销售服务费：理财产品认购成功后，每个收益期按照“该收益期理财本金×【0.20】%×该收益期实际天数÷365”计算销售服务费，从理财产品财产中提取并支付给中国银行。

管理费：扣除销售服务费及其它税费后，向投资者支付应得理财本金及理财收益，如在支付投资者应得理财本金及理财收益后产品投资运作所得仍有盈余，作为管理费归中国银行所有。

其它税费：本理财计划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产生以下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附加税、所得税等投资运作时涉及的税费，托管费、清算费等投资运作时涉及的税费，上述税费（如有）在实际发生时按照实际发生额支付。

2、2020年4月15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购买了4,000万元的保本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2010032D）；

（2）产品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

（3）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4）挂钩标的：USD-3MLIB0R；

（5）产品风险评级：一级；

（6）投资起点金额和递增金额：600万元起，1万元递增；

（7）认购期：2020年4月15日到2020年4月15日；

（8）成立日：产品认购期结束后，如果银行判定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成立，则本产品的成立日为2020年4月15日；

（9）到期日：2020年5月26日（如遇非工作日，则遵从工作日调整规则调整）；

（10）分配日：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后的两个工作日内支付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

（11）产品收益计算期限：41天；

（12）提前终止/赎回：除非另有约定，客户不能提前终止/赎回；

（13）交易费用：指因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对应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产生的交易费、手续费等按照国家有关法令规定属于结构性存款资产应列支和承担的一切费用，交易费用按其实际发生数额从结构性存款资产中列支，按相关法令规定或合同约定支付；

（14）本金保障：如客户未发生提前支取等违约情形，则银行于约定的分配日支付100%的结构性存款本金；如客户发生提前支取等违约情形，将由银行按本产品说明书中“提前支取”条款的约定执行；

（15）客户产品收益：产品存续期间每日观察挂钩标的：客户年化收益=0.35%+2.75%*n/N（-1.00%-4.00%），其中n为挂钩标的落在-1.00%至4.00%区间的天数，N为起息日至到期日之间（算头不算尾）的实际天数。USD-3MLIBOR按当个伦敦工作日水平确定。对于非伦敦工作日，USD-3MLIBOR按其上一个伦敦工作日执行的水平确定。到日期前第5个伦敦工作日的USD-3MLIBOR水平作为到期日前剩余天数的USD-3MLIBOR水平；

（16）违约责任：在本协议生效后，交易账户内的本金将自动冻结（在冻结期间结构性存款本金按活期存款利率计息，冻结期内产生的利息不参与本产品的投资），由银行于成立日从交易账户转出，同时记入结构性存款账户；自成立日起，客户不得要求支取、使用结构性存款账户内结构性存款本金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不得在其上设定信托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客户同意，如因司法/行政机构采取强制措施导致交易账户或结构性存款账户内结构性存款本金的部分或全部被扣划，则均视为客户就全部结构性存款本金违约进行了提前支取，客户应承担违约责任。发生上述情形时，银行将本着诚信原则及依照其自身所遵循的商业惯例，认定银行因此遭受的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为此中断、改变或筹资承担相应的保值、避险、套利交易而发生的成本、费用、损失和预期利润减少等），并在此基础上认定银行的损失金额，客户应负责赔偿；

客户发生违约，给本结构性存款产品资产、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下的其他客户、银行或/及任何其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客户承担赔偿责任。若由于银行过错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资产发生损失，银行应按其过错承担赔偿责任，银行赔偿的款项计入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资产和收益；

任何一方违约的，除本协议另有约定之外，应对对方因此发生的直接且实际的经济损失给予赔偿；但未能按时足额付款的，其违约责任为实际履行付款义务并就拖欠款项按每日万分之二点一的利率加付罚息；

客户违反结构性存款本金合法自有声明导致的损失或后果，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银行有权解除结构性存款合同并要求客户赔偿其违约给银行造成的损失。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1、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本理财产品募集资金由中国银行统一运作管理，投资对象包括：国债、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NCD）、债券回购、同业拆借；高信用级别的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范围为上述金融资产的券商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以及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允许范围内的其他低风险高流动性的金融资产。其中债券资产投资比例为0-80%；同业拆借、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券商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等金融资产投资比例为10%-90%。中国银行可根据自行商业判断，独立对上述投资比例进行向上或向下浮动不超过十个百分点的调整。

2、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200213）：本结构性存款产品销售所募集资金本金部分按照存款管理，并以该存款收益部分与交易对手叙作和USD-3MLIBOR挂钩的金融衍生品交易。

（三）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为人民币6,500万元，该现金管理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该现金管理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品种。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风险的情况下，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合理安排并选择相适应理财产品的种类和期限；

3、公司财务部门建立了台账，以便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本公司将严格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601988，成立日期为1912年2月，注册资本为29,438,779.12万元。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600016，成立日期为1996年2月，注册资本为2,836,558.52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前次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到期收益（万元）
1	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闵行支行航华路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	2,500	保本保证收益型	3.20%	2020/1/15	2020/4/15	19.96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516,498,075.33	2,543,755,254.38
负债总额	599,563,552.29	592,164,754.36
净资产	916,934,523.04	1,951,590,500.02
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净额	106,228,835.60	214,183,910.70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3.28%，货币资金余额为47,666.36